

測試和認證服務通用條款與條件

第一條 適用範圍

- 1.1 本通用條款與條件適用於德凱認證達成的有關德凱認證針對商品、管理體系、流程及人員專業技能提供的或請其他方代表提供的評估測試或認證服務的所有協定。除非雙方另有明確的書面協議，否則以本通用條款與條件為準。
- 1.2 在本通用條款與條件中，德凱認證指德凱認證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在香港地區的所有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是指一家直接或間接1) 被德凱認證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或者控制；或2) 擁有或控制德凱認證香港有限公司；3) 或與德凱認證香港有限公司處於共同控制下的公司。關聯公司適用只有在前述擁有或控制存續期間有效。為本通用條款與條件目的，“擁有”或“控制”是指直接或間接持有50%或更多表決權。
- 1.3 要求德凱認證提供本文所述評估測試和/或認證服務的一方在下文中簡稱為“另一方”。

第二條 報價有效期

如果德凱認證提交的報價中未說明有效期，則有效期默認為60天。

第三條 協議的生效

對於德凱認證提出的報價，僅在另一方在報價有效期內以書面形式接受該報價，或德凱認證以書面形式確認另一方訂單的情況下，才會使履行評估測試或認證服務的協定生效。

第四條 訂單延遲

- 4.1 在所約定的服務出現推遲或延長的情況下，如果該推遲或延長不應歸咎於德凱員工或在德凱書面授意下參與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員，則德凱有權向另一方請求因此導致的任何額外費用。
- 4.2 在所執行的評估測試是為了滿足協力廠商認證需要，並且協力廠商要求額外執行一項或多項評估測試和/或檢驗的情況下，第 4.1 條中的規定同樣適用。如果是另一方選擇請求提供額外評估測試或認證服務，則第 4.1 條中的規定同樣適用。在這些情況下，德凱認證對此類推遲不負任何責任。

第五條 服務費率及付款

- 5.1 雙方預定的服務費率不包含利得稅以及與德凱認證提供的並由其負責的服務相關的其他任何稅費。服務費率基於往常情況下訂單的實施情況而定。
- 5.2 德凱認證有權每年調整一次服務費率。
- 5.3 如果另一方因評估不完整或不充分或因其他原因要求德凱重新進行評估，則另一方應為此單獨付費。
- 5.4 另一方應自發票開具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德凱認證全額支付相應款項，不允許有任何扣減或抵消。另一方應在該期限內提出有關發票的異議，但不應將此視為允許其暫緩履行付款義務。
- 5.5 如果另一方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履行付款義務，則另一方應在總費用的基礎上，向德凱認證支付相應的逾期付款利息，利率為香港銀行同行業拆借利率上再上浮2%，計息自付款到期日開始，知道款項付清時為止。
- 5.6 如果德凱認證採取措施來追回欠款或維護其對於另一方所擁有的其他權利，則另一方應對德凱認證為此產生的所有費用進行補償。此類費用包括協力廠商執行上述措施的所有費用以及德凱認證企業內部發生的、可在合理範

圍內歸因於上述措施的所有費用。

5.7 在（進一步）執行訂單前，德凱認證始終有權要求另一方提供充足的履約保證金。

5.8 如果另一方未能遵守第7.2條、第7.3條、第8條、第16.2條、第16.3條或第17條中的條款，儘管德凱認證有權向另一方追償所發生的實際損失，但德凱認證仍有權就每一次未遵守上述條款從另一方的履約保證金中進行扣除最高上限為港幣30,000元（港幣三萬元整）的罰金。另一方始終應對協力廠商（包括相關公共機構）負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責任。

第6條 另一方的配合

6.1 另一方應自費（包括運輸費用），向德凱認證提供履行所約定的評估服務所必需的所有材料、資訊和資料。

6.2 在評估完成後，樣品將被銷毀，除非另一方事先以書面形式要求德凱認證返還樣品並且由另一方承擔相關費用。

6.3 另一方應允許德凱認證進出其相應的生產地點，並確保相關人員的安全。

6.4 如果德凱認證需要協力廠商對其執行的評估進行見證才能繼續進行認證工作，則另一方應對此給予充分配合。

第7條 報告及認證

7.1 德凱認證應向另一方提交評估結果的書面報告。

7.2 對於源自德凱認證的報告、證件、證書和/或函件，必須在使用原件所用語言、按原樣逐字完整複製其內容的情況下才能發佈該複製內容。

7.3 除非德凱認證已明確以書面同意形式授權另一方適用某認證標誌、證書、德凱印章（DEKRA Seal）和/或其他用途標誌（統稱為“用途標誌”），否則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暗示協力廠商自己已獲得德凱認證的認證（詳見第13條所述）。

第8條 保密條款和資料保護

8.1 任何一方都應將在雙方所約定服務的履行過程中從另一方接收的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所有資訊視為保密資訊，資訊接收方應已知或適度認可此類資訊的保密性。雙方只能將此類資訊用於履行協定中約定的義務。即使協議被終止或解除，上述保密義務仍繼續有效。在任何情況下，德凱認證所使用的方法和技術均應被視為保密協定。

8.2 德凱認證在被認可或指定為認證機構的前提下，有權基於相應的適用條件向協力廠商提供相關資訊。同樣，如果所請求的評估旨在通過協力廠商的認證，則德凱認證有權向協力廠商提供資訊。

8.3 第8.1條中的規定不適用於以下資訊：

- 並非由於接收方的不當行為而被公開或即將公開的資訊；或
- 由不承擔保密義務的協力廠商向接收方合法披露的資訊；或
- 在接收方可以證實在接收到資訊前已合法持有的資訊；或
- 被另一方以書面方式指定為非保密的資訊；或
- 接收方在相關法律要求下必須向相應部門發佈或披露的資訊。

8.4 雙方協議終止或到期後，應立即、沒有延遲地將雙方提供的保密資訊返還給對方，但接收方有權保留此類文檔的副本以作為測試和認證結果的證明並在雙方出現爭議的情況下使用。

8.5 德凱認證的員工應遵守行為守則來確保評估的機密性和獨立性。

8.6 在進行資料處理、傳輸或存儲任何個人敏感性資料時，德凱認證以及另一方應遵守所適用的香港資料保護有關的法律、尊重資訊以及個人隱私。

第9條 分包

在不影響第10條規定的前提下，德凱認證有權請協力廠商參與實施雙方所約定的活動，但需要承擔所有相關義務和責任。第8.5條中的規定適用於此類協力廠商。

第10條 責任條款

10.1 德凱認證僅在因自身疏忽而未能履行所約定義務或因實施不法行為而使另一方遭受損失時，才應向其支付損害賠償金，前提是已在本通用條款與條件中列明相關規定。

10.2 對於第10.1條中所述的任何性質的損害、損失索賠或費用，德凱認證的賠償責任以另一方對引起該等索賠所對應的特定服務而支付的累計費用的10倍，或港幣170,000元（港幣壹拾柒萬元整）為限，二者以更低者為準。

10.3 在任何情況下，德凱認證均不對任何間接損害承擔任何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延遲履行約定服務專案而造成的損害、另一方的資訊損失、另一方或協力廠商的利潤損失、銷售損失以及名譽或商譽損害。

10.4 如果另一方在發現損害或應當發現損害的30天之內未以書面形式通知德凱認證，則德凱認證將不再需要為此承擔任何賠償責任。如果另一方在因服務履行而造成損害的兩年之內未採取尋求損害賠償的法律行動，則德凱認證不再需要為此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10.5 對於起因於德凱認證為另一方履行服務的損害賠償，另一方應保障德凱認證（包括德凱認證員工）免於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費用和協力廠商索賠。

10.6 本通用條款與條件中規定德凱認證的有限賠償責任，不適用於因德凱認證及其管理人員故意瀆職或嚴重疏忽而造成的損害。

10.7 此外，本通用條款與條件之所以就賠償義務的有限性以及另一方的免責保障義務作出規定，也是為了保護德凱認證的員工以及受德凱認證委託參與履行約定義務的協力廠商的利益。

10.8 因超出自身控制範圍的情況（不可抗力）而無法履行其義務時，德凱認證不承擔任何責任。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間，德凱認證將暫時中止履行義務。如果不可抗力導致德凱認證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的時間超過三十天，各方有權在不經司法干預的情況下解除本協定，且德凱認證無需就另一方的損害進行任何賠償。

10.9 德凱認證與政府項目相關的證書範圍始終受德凱認證與政府機構之間的合同或政府機構授予的認證的限制。此類證書僅受申請證書時確定的適用標準的約束，在任何情況下不構成對貨物品質或數量的任何保證，或對貨物用於任何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用性的任何保證。

第11條 協議的終止

11.1 無論前述條款作何規定，若另一方未能、未能正確或未能及時履行對德凱認證的義務，德凱認證有權中止履行本協議或在不經司法干預且德凱認證無需進行任何損害賠償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地解除本協定，且此舉不會影響德凱認證就另一方未能正確或未能及時履行義務或本協議的中止或解除而具有的尋求損害賠償的權利。若德凱認證擔心另一方無法履行其義務且另一方未能在第一時間按德凱認證的要求做出其有能力履行此等義務的充分保證，

前述條款同樣適用。前述情況下，德凱認證有權要求另一方立即支付全部應付帳款。

11.2 在另一方破產、終止付款或清算的情況下，若另一方是被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受其他形式法律約束下控制的，則可依法認定另一方違約；此時，德凱認證有權在不發出正式違約通知和不經司法干預的情況下，以上述同等條件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協定。

11.3 若德凱認證處於正當理由提前終止本協議，或因另一方的客戶的責任或出於風險而不能履行本協議或另一方自願提出終止本協定的情況下，德凱認證有權要求另一方償付服務終止時已實際發生服務的酬勞。

第12條 糾紛和適用法律

12.1 除非另行約定，否則任何因執行本通用條款與條件所載協議事項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糾紛均應統一提交至德凱認證香港有限公司註冊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進行解決。

12.2 除非另行約定，否則本通用條款與條件所載協議事項的締結和執行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約束。

如果另一方與德凱認證達成認證協定，則還應適用下列條款與條件（不適用於涉及協力廠商認證的情況）。

第13條 認證協定

下列規定適用於德凱認證為授權另一方使用用途標誌而簽訂的所有協定。協定必須採用書面形式，經雙方簽署後方可生效。

第14條 非排他性和無從屬證書

當另一方收到用途標誌時，即被授予按照如下規定非排他使用的權利。另一方無權轉讓被授予的使用權或頒發相同的從屬證書。

第15條 費用

15.1 就第13條所述授權約定的費用應（且）涵蓋德凱認證產生的用途標誌和註冊費用，另一方應提前支付這些費用。

15.2 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德凱認證在用途標誌框架內履行的核對總和後續評估服務應依照第5條的規定按現行費率收取。

第16條 對外公佈與出版物

16.1 德凱認證有權對外公佈關於發放或撤銷用途標誌的資訊。

16.2 無論第17.5條作何規定，事先未經德凱認證的書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將德凱認證的名字用於與德凱認證提供用途標誌無關的其他用途。另一方在使用德凱認證提供的用途標誌時，不應損害德凱認證的名譽和商譽。在製作出版物時，應確保有關用途標誌的應用範圍及適用地點或適用標準或要求的表述準確無誤。若只是某個管理體系或流程通過認證，則不允許在產品上粘貼用途標誌。

16.3 如果德凱認證認為另一方發表了虛假或錯誤的公告或出版物，另一方有義務按照德凱認證的要求在第一時間進行糾正，直到德凱認證滿意為止。

第17條 規章制度的遵守

17.1 另一方應遵守適用的法規指令以及由德凱認證制定的要求和規定，同事還應為核對總和後續評估服務提供協助。另一方應另外向德凱認證支付德凱認證在上述核對總和後續評估服務中購買樣品的費用。

17.2 對產品進行認證時，另一方應確保即將由另一方自己或由其他方代其投放市場的相關產品與德凱認證評估的產品類型相符。另一方應按照德凱認證的指示將相關產品的樣品或說明書送交至德凱認證辦公地（依照 INCOTERMS 2000 相關條款，“完稅交貨”至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樂門街28號福成商業大廈6樓1-14室）。

如果經證明投入市場的產品與德凱認證評估的產品類型不相符，則無論第17.5條作何規定，德凱認證均有權要求另一方：

- 停止銷售或安排停止銷售此產品並避免或阻止繼續銷售剩餘庫存，和/或
- 就此產品給予公眾警示，和/或
- 召回或安排召回（通過分銷管道）已銷售給公眾的產品，這些行為應遵循德凱認證的指示並符合德凱認證針對相關狀況提出的要求。

17.3 針對管理體系和流程認證，另一方應在認證協議有效期內，確保管理系統或流程符合適用標準並嚴格遵守相關程式和規則。另一方應保留一份受保護的品質或流程手冊以供德凱認證處理。第6條完全適用。

17.4 若另一方決定對德凱認證所評估的產品、管理體系和/或流程做出任何變更，並且該變更可能影響其對相關要求或標準的遵從性，則另一方應及時將計畫做出的變更（包括相關用途標誌中所列的資料）通知德凱。只有當這些產品、體系或流程經過德凱認證審批並且獲得批准後，認證協議及相關用途標誌方可適用於變更後的產品、管理體系或流程。

17.5 德凱認證有權隨時自行決定，要求另一方履行義務、限制、暫停、取消資格和/或撤回用途標誌，但條件是：

- 由於認證過程中提交的資訊不完整、不真實等原因，符合授予用途標誌的條件不（或不再）滿足；
- 測試基於的適用規則和/或標準失效或變更，導致認證的產品、管理體系、流程或人員不能遵守相關規則；
- 另一方沒有履行與用途標誌有關的義務，例如，有關於任何變更的通知義務或與德凱認證的認證合同中定義的工作義務，尤其是付款義務沒有履行；
- 與德凱認證有關審核或認證的協議已經終止；
- 用途標誌的使用違反使用條件；
- 必要的監督審核或德凱認證安排的其他審核未在時限內完成或未完全完成；
- 監督審核表示授予用途標誌的規格已經不再滿足、維持；
- 測試標準有變化，不希望或不可能重新測試；
- 另一方沒有按照第8.6條遵守資料保護的規則；
- 本通用條款與條件或認證協議中規定的撤銷用途標誌的其他原因。

撤銷或暫停認證後，另一方禁止使用用途標誌，尤其是提及德凱印章或其他測試檔的廣告。且另一方應按德凱認證的要求歸還所有用途標誌。儘管有前述規定，德凱認證的損害賠償請求或其他請求不受影響。若認證協議依法過期或由任何一方終止，前述規定同樣適用。

17.6 另一方在使用用途標誌時，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損害德凱認證的聲譽或引起誤導。另一方只有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才能使用用途標誌，尤其是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律。對於管理體系或流程的認證，另一方無權在其產品上黏貼任何德凱認證的認證標誌和/或德凱印章。在產品認證時，另一方應在其產品上通過明顯可見的、清晰易辨的和不可抹去的形式黏貼認證標誌和/或德凱印章。認證標誌和/或德凱印章的使用必須遵照德凱認證頒發和交付時的佈局。任何變化，尤其是在設計，在顏色或文本上的變化都不被允許。另一方無權僅使用認證標誌和/或德凱印章的部分，即在任何情況下，都應當使用完整的認證標誌和/或德凱印章。當另一方另行收到電子形式的認證標誌和/或德凱印章時，可以改變認證標誌和/或德凱印章的尺寸；若要縮小認證標誌和/或德凱印章的尺寸，其上最小字元的大小只允許為 Arial 4 號字體。在尺寸發生變化的情況下，認證標誌和/或德凱印章中所載的文本必須完全清晰，文本和標記的比例不得改變。另一方不得向協力廠商暗示德凱認證對另一方的行為負有責任。另一方不得使用任何容易與認證協定所涵蓋的認證標誌和/或印章相混淆的標誌和/或印章。

17.7 對於與德凱認證所認證的產品、管理體系和/或流程相關或涉及該等內容的所有投訴和/或事件，另一方應保留一份記錄，同時保留主管部門針對該等投訴和/或事件所採取措施的記錄，並在德凱認證提出要求時立即將記錄提供給德凱認證審閱。該份記錄應詳述每起投訴或事件的處理方式及是否採取了相應的糾正措施。

第18條 爭議與投訴

18.1 另一方針對德凱認證的服務所提出的任何投訴都將由德凱認證遵照適用程式進行處理。

18.2 若德凱認證收到關於其所認證產品、管理體系、流程或人員的投訴，將對該等投訴的準確性展開調查。德凱認證將聽取投訴方及另一方的陳述意見，並向雙方公佈調查結果。若德凱認證認定投訴理由充分，另一方應立即採取措施，盡可能滿足投訴方要求，以免再次遭到投訴。

18.3 若當事方對第18.2條所述之投訴存在意見分歧，可將投訴提交給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認監委”）或香港認可處審查。除非國家認監委或香港認可處另行作出裁決，否則各方應自行承擔與投訴程式相關的費用。

18.4 第12條適用於所有其他爭議。

第19條 賠償

19.1 若因經德凱認證的認證並由另一方投放到市場的產品或因使用該等產品而遭到索賠，另一方應保證賠償德凱認證，並使德凱認證免於任何及所有該等責任。

19.2 德凱認證不對未經其許可的用途標誌的使用承擔責任。如果另一方或協力廠商的客戶（如消費者保護機構）申請針對另一方使用用途標誌有關的控訴，該控訴因另一方違反法律要求使用用途標誌的（如使用德凱印章進行廣告宣傳），德凱認證亦不負責。

第20條 認證協議的期限與終止

20.1 除非協定中另有規定，否則認證協議有效期為五年。

20.2 若相關證書存在有效期限，各方均有權在證書當前有效期期滿之日前發出終止認證協議的通知。若認證協議涵蓋多個證書，可在每個證書當前有效期期滿之日前針對相關證書終止該協議。儘管存在第11條和第17條之規定，除非德凱認證處於商業原因無法合理要求該等協議持續，否則德凱認證不會終止認證協議。

20.3 若相關證書無有效期限，針對該等證書終止協議，各方可提前三個月通知。第20.2條最後一句話之規定同樣適用。

第21條 條款獨立

上述任意條款在法律上無效的，其餘條款和合同的效力不受影響。任何無效條款應被具有同等經濟效力和目的的新條例取代。若規定尚未成為合同組成部分，則合同的內容受法律規定的約束。

德凱認證

www.dekra.com.cn

